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2、会议方式:现场、网络会议
- 3、会议时间: 2013年9月5日(星期四)上午10: 00时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福建省晋江市深沪镇浔兴工业园本公司二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8.094.112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83%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集,董事长施能坑先生 主持会议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会议 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,通过了以下事项:

1、审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

表决结果: 同意 88,077,512 股, 反对 1,001 股,弃权 15,599 股,同意股数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 %。

2、审议并分项表决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》之独立董事选举

- (1) 同意赵建先生辞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 同意 88,077,512 股, 反对 1 股, 弃权 16,599 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 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 %。
- (2)选举朱炎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同意 88,077,512 股,反对 1 股,弃权 16,599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(代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 %。

朱炎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,任期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:福建浔兴拉链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 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:

- 1、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

